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岭南”变更为“ST 岭南”。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9.4.18 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报告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被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报告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对《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于 3 月 10 日完成，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提升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行政处罚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28,217.08 万元（暂估计至 2026 年 1 月 3 日，不含诉讼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书，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或“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告诉讼请求为：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44191000-2019 年（东）字 0061 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人民币：281611300 元；（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为 11386978.6 元，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25% 的标准计付；（3）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4 日为 11403201 元，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 LPR 加 0.25% 的标准计付；前述各项费用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为 293112310.61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94012310.61 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确认被告对原告一基于《紫金县县（县）、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应承担的本家债务清偿责任）享有优先受偿权；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 19 民初 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81461300 元以及 2025 年 12 月 21 日计至 2026 年 1 月 3 日的罚息 533888.00 元，后续罚息以 281461300 元为本金，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 25 个百分点再上浮 50% 的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175671.88 元。
3.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一—追偿。

4.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5. 原告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向被告一—在《紫金县县（县）、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511691.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16891.55 元，由被告二共同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交，由本院依法根据原告申请予以退回，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 1516891.5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项目公司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后因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到期债务，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被法院受理，被告裁判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履行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主债务人项目公司追偿。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书，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收到被《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

4.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公开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岭南”变更为“ST 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 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并归己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证上市公司在开证公司资金余额为 14,882 万元，2025 年 10 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诉讼并诉讼。

公司有多项债务诉讼，如如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面临诉讼方面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卡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件，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付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产生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提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根据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2026 年 6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发放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1,8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29,216.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晋拓”）,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3 元。对于持股投资者中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且以其所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的，企业或个人向本公司申请变更税务信息未获批准或未及时申报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实际持股时间，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9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3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晋拓”）,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3 元。对于持股投资者中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且以其所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的，企业或个人向本公司申请变更税务信息未获批准或未及时申报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7 元。

四、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78988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7,211,000 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807,0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9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52,3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48.18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证监决字〔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

（四）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工作，本次赎回已回购股份 8,915,893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 2,049,260 张，回售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放。

（六）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 10 张，回售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7,211,000 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807,058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94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52,3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48.1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调整后	变更前(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46,138	922	-8,915,893	721,257,055
股本	721,246,138	922	-8,915,893	721,257,055

四、其他
1.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 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方式）。